关于对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1〕第 15 号

崔天龙、罗义冰、张琳:

经查明,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暴风集团"或"公司")存在以下违规行为:

一、未按期披露半年度报告

暴风集团未在2020年8月31日前披露2020年半年度报告。

二、未按期披露季度报告

暴风集团未在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披露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。

公司董事崔天龙、独立董事罗义冰和张琳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勤勉尽责义务,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4.2.2条、第5.1.2条的规定,对暴风集团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就上述违规行为,请你们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2月4日